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及職稱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		電話：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電話：
原措施學校(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)：			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
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

無； 有

肆、就本再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、
仲裁或裁決：

無； 有 (請說明)
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(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)

一、原措施文書

二、其他…

此致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準則）第 12 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準則第 13 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準則第 33 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